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开江县 2024 年接龙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国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江县 2024 年接龙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江县 2024 年接龙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开江县接龙桥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发改审【2024】39 号。

4.资金来源：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涉及改造 2 个小区、972 户、改造面积 5.592 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及周边雨水管约 830m、污水管 830m；改造老旧小区室外消防管网约 750 米；对老旧小区外墙清洗、修补及保温结构改造约 4200 平方米，墙体进行美化打造约 4200 平方米，楼道公共区装饰约 3400 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屋顶防水约 3200 平方米，屋顶整治约 1500 平方米；老旧小区出入口美化约 600 平方米；老旧小区三线规整约 4000 米；配套绿化、健身休闲娱乐设施、消防、垃圾收容、无障碍等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
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玖分
(¥6285748.3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成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MA62HM4Q02

地 址: 开江县淙城街道新宁
路 281 号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
区达川大道三段永定巷 102
号科利达小区前二楼

邮政编码: 635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柏在菊

法定代表人: 范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熊朝成

电 话: 0818-265525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达州达川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子多索

账 号: _____

51050110093600000568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核定的季进度实物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留足 3% 工程价款作为质保金，及时付清剩余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每条的基础上，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江县淙城街道新宁路 28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范赟

委托代理人: 熊朝成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王多利

传 真: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MA62HM4Q02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三段永定巷 102 号科利达小区前二楼

邮政编码: 635000

法定代表人: 柏在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18-265525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达川支行

账 号:

134 51050110093600000568